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江狱减字第111号

罪犯郭国宏，男，1970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国宏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。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2年1月6日由仓山监狱调入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有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372.5分，表扬3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6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已全部缴纳。其中2023年1月9日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；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亦无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国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国宏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4年3月1日